

國立陽明大學第 4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11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梁校長賡義

紀錄：劉芹君

出席：許萬枝、林芳郁、高閔仙、羅世薰、姜安娜、林茂榮、林幸榮、王瑞瑤
諸幸芝、林美如、吳肖琪、楊永正（鍾翊方代）、謝憲治、何秀華
江月珠、李誌嘉、邱文祥、王署君、鄧宗業、黃娟娟、李玉春、兵岳忻
許明倫、張國威、洪善鈴、林姝君、張蓮鈺、季麟揚、陳岱茜、羅正汎
范明基、蔡亭芬、廖淑惠、翁芬華、鄭子豪、陳紀如、劉福清、林照雄
羅清維、鍾明怡、許世宜、張 正、張懿欣、陳志成、楊雅如、朱唯勤
王子娟、鄒安平、林峻立、孫光蕙、劉澤英、羅俊民、歐月星、陳俊忠
于 漱、陳怡如、唐福瑩、許樹珍、陳俞琪、蔡慈儀、傅大為、王文基
鍾曜任、王照婷、謝侑霖、郭耿綸、李賦萱、廖子駒、洪鵬凱、魏志宇

請假：宋晏仁、劉影梅、高毓儒、周穎政、李新城、唐高駿、黃志賢、楊秀儀
葉添順、連正章、蔡瑞瑩、吳育德、陳韻竹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梁校長賡義報告本校校務發展近況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經費稽核委員會邱主任委員文祥報告本學期經費稽核事項（如附件 2）。
- 三、高教務長閔仙報告本校學則條文修正案及本校 104 學年度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之教育部審查情形(如附件 3、4)。
- 四、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：

第 42 次校務會議計有 6 項提案討論案及 1 項臨時動議案，其決議及執

行情形如下：

提案討論部分：

第一案為主計室所提擬請同意追認本校第 7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，並同意遴聘第 8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，經決議同意通過。

本案主計室已遵照辦理。

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「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人事室已據以實施。

第三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」第 9 條部分文字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學務處已獲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8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011622 號函覆同意核定，並據以實施。

第四案為學務處所提擬修正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部分條文案，經決議修正通過。

本案學務處業經教育部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014514 號函覆同意備查，並據以實施。

第五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興建工程費 4 億 6,192 萬 3,000 元，擬由校務基金自籌 1 億元，其餘向銀行融資貸款支應，經決議同意通過。

本案總務處已據以執行；已成立工作小組及貸款評選委員會，將於 6 月 13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，以確定貸款招標文件、評選項目及配分等，並於公告後評選對本校最有利之優勝金融機構簽約貸款；另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」，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貸款利息補助中。

第六案為秘書室所提校長交議擬向教育部提報 104 學年度增設成立「藥學系」案，經決議同意通過。

本案由教務處以 103 年 1 月 9 日陽教註字第 1030000592 號函報

部審查，教育部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函復初審意見，並受理提報補充說明。

臨時動議部分：

第一案為醫學院教師代表周穎政老師所提本校新的宿舍將陸續建成；對於新建物的落成，學校可能須有一些調整或變動的措施，尤其是學生宿舍，包括行車動線、入住者情形等，建請校方有較全盤性的規劃，並讓校務代表或教師瞭解情形，有助於掌握契機以作調整；經決議請總務處、學務處預作規劃，依程序提會討論。

本案總務處遵照辦理，新建教師宿舍完工啟用將配予符合住宿資格條件的教師入住，並商請山下村八仙圳以南住戶遷至新宿舍；配合致和園區規劃改建，山下村八仙圳以南宿舍於改建前收歸校控，作為學人短期住宿使用。另學生宿舍啟用後，因致遠三路出入口陡彎且無腹地緩衝，交通安全考量下，行車動線原則上仍由校門口出入，並配合入住學生需求，評估接駁車延伸路線，於游泳池旁增設站牌。另學務處針對「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」入住分配，規劃暫以研究生、外籍生及大學部高年級生為優先順位分配床位之原則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等部分條文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教評會審議事項之開議及決議人數，於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」中均針對不同事項予以規範，為免適用時有所疏漏，擬統一整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規

範；另 102 年 7 月 10 日及 103 年 1 月 22 日教師法修正第 14 條有關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之開議人數及決議人數，故修正第 4 條有關開議及決議人數。案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決議通過，並請將現有各類情事之開議及決議人數分項明列。

(二) 現行本校教師升等案、教師對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申覆案，其決議門檻為出席委員 2 分之 1 同意。經醫學院提案因學院較具學術專業，校評會如擬否決院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不通過之決議，應有較多數之委員支持，建議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申覆案之門檻，提高為出席委員之 3 分之 2 同意，案經 103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15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校院級、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有關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情事之開議及決議人數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三、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4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為修正通過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5、6、7）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系所暨通識教育之自辦外部評鑑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案(不含附錄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18276C 號函核復本校 102 年 11 月 26 日報部之「自我評鑑機制認定修正計畫書」經核定結果為「通過」，並須根據審查意見予以修正後再報部備查。

二、依教育部審查意見，其共同審查意見部分，本校基本上已符合規定，至於個別審查意見部分，本校已據以再修正自我評鑑作業要點。

三、本案業與教育部確認同意得於本校校務會議(6 月 11 日)修正通過後報

部。

四、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、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以及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4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。

五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8）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審議本校提報 105 學年度增設醫學院「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」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摘要彙整相關規定說明及籌設單位需求表如附。

二、105 學年度設立系科所學位學程申請案計 1 案：

醫學院「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」(計畫書如附)。

三、本案已由專案審查小組做成審查結果如附，並經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4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同意通過。

四、本案若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將依教育部 105 學年度受理日程(約 103 年 11 月)，由國立中央大學代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四校陳報教育部專業審查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4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增減係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、本校「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作業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調整詳如附。

二、104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議決通過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104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 新設藥學系招生名額 30 名，由醫牙以外各學系減額移撥。
- (三) 各學系合計提撥 12 名參與本校個人申請管道弱勢招生(錄取後依甄試成績及志願序，按各系提撥名額逕予分發入學各系)。
- (四) 生科系名額全部轉為自由型計畫實驗班招生，錄取者入學後大一大二不分系，大三依甄選機制分流至醫牙以外各學系；另，醫學系個人申請管道採 A、B 兩組招生，A 組錄取者入學後修業規範同 103 學年，B 組錄取者入學後參與自由型計畫實驗班課程，並由醫學系另訂修業規範。

三、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案業經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小組 103 年 5 月 27 日第 1 次會議議決通過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104 學年度各系所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修正如附。
- (二) 本校博士班 100-102 學年度連續 3 年註冊率未達 70%，依規定教育部得扣減本校博士班名額 10%-30%。為因應教育部可能扣減博士班名額 10%(以 103 學年博士班招生名額 278 名計算，10%約 28 名)部份，擬訂甲案(暫不扣減博士班 28 名)為優先，乙案(扣減博士班 28 名)為備案。即先以甲案報部後，若教育部要求扣減，再以乙案重新報部。
- (三) 甲案：現有系所碩士班名額共調減 10 名，博士班名額共調減 17 名。以上調減數，移撥予新設案計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增加碩士班名額 9 名、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專班增加碩專班名額 15 名、亞際文化研究博士學位學程(台聯大)增加博士班名額 3 名。104 學年增減數合計為碩士班減 1 名、碩專班增 15 名、博士班減 14 名，碩博總名額無增減。
- (四) 乙案：現有系所碩士班名額共調減 10 名，博士班名額共調減 45 名。以上調減數，除因應教育部扣減博士班名額 28 名外，另移撥予新設案計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增加碩士班名額 9 名、生技醫療經營管理碩專班增加碩專班名額 15 名、亞際文化研究博士

學位學程(台聯大)增加博士班名額 3 名。104 學年增減數合計為碩士班減 1 名、碩專班增 15 名、博士班減 42 名，碩博總名額共減 28 名。

四、本案提請本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核定。

決議：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照案通過（如附件 9）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擬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3 條之 1 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東紀念醫院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教學合作，以 103 年 1 月 9 日亞教學字第 1037430038 號函，提請本校將該院列為教學醫院，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之 1。
- 二、該院現係本校建教合作醫院，雙方並簽訂建教合作合約書，如修改為本校教學醫院，二者在人事部分之差異謹列舉如附。
- 三、本案經 103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為「照案通過，未來合作方向應以全校各單位全面共同參與。」並經 103 年 3 月 26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(擴大)行政會議及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4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均決議照案通過。
- 四、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。

決議：為順利推動雙方之合作，依據 103 年 6 月 10 日本校與亞東醫院第一次聯席委員會議決議：「1.未來合作，前三年以亞東醫院提供每年 3000 萬元為原則合作。2.合作方式基於雙邊互惠，包含雙邊的教學、研究的合作，包括醫學院、牙醫學院、護理學院、生科學院、生醫工程學院等各學院的合作。3.擴大學生與教師在教學合作的機制。4.每月定期由雙邊輪流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運作半年後再討論是否調整會議召開頻率。」本案經與會人員討論決議通過（如附件 10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柒、散會。